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徐琳斐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821
傳真：02-27593266
電子信箱：za-a61006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110132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810國家人權委員會公文1份 (22125200_111013242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立中正大學合作辦理「受
刑人投票權保障制度學術研討會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1年8月10日委台權字第
1114130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研析我國受刑人在現行投票制度的困境，監察院國家人
權委員會與國立中正大學合作，於111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，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
際會議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）舉辦旨揭研討
會。
- 三、本次研討會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2329>。又現場參與論壇之公務人員可
登錄終身學習時數，並得計入本年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訓練
人次。

北安國中 1110815



QBAA111600604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8/15
換 09:34:33
章

裝



訂

線

